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577號

原告 王佳薇

被告 媚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下午5時至6時間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處，經被告公司之推銷員推銷，購買化妝品套組，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另購買絲瓜露2罐共750元，被告上開推銷原告購買產品之行為，屬消費者保護法之訪問交易，經原告於7日內以存證信函解約，爰於扣除已刷退之金額1,250元後，請求被告返還27,500元本息等語。

二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發票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兩造契約既經解除，原告訴請被告返還27,500元本息，即屬有憑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